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和 E-mail 的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。

2. 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，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。

3. 监事会会议监事出席情况

会议应参加监事五人，共有五人参与通讯表决。

4.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的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）。

2. 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（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改稿详见附件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七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附件：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改稿

一、**原第一条为：**为了加强对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公司资产运营监督，确保公司监事会（以下简称监事会）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，切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增值，参照《深圳市市级资产经营公司监事会规定》，并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拟修改为：为了加强对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资产运营监督，确保公司监事会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，切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增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二、**原第七条为：**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。

拟修改为：监事会定期会议每6个月召开一次。